

原稿歸128卷

楊金堂 主筆

遺產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

第二條

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收遺產稅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遺下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第三條

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四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左列各款列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兵及其公務員戰時陣亡或戰地

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藝術之圖書物品經繼

承者人向遺產稅務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遺產稅法一

第五條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一百萬元者，或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六條

被繼承人死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繼承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遺產稅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第七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時，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內者，減半徵稅。

第八條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遺產中之一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稅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九條

被繼承人死前五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繼承人對於未課稅遺產稅之遺產，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條

第二章

稅率

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

之同時將金額或確立之担保

遺產總額在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收百分之八遺產

總額超過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

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

百分之六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

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

百分之五

四超過五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

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

遺產稅法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八
- 十二、超過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者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

百分之四十

者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

百分之三十

者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

百分之二十

者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

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八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其收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

總額

第二十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前未償之債務

第五條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
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前條不得採伐之木，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
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計算。其稅

第六條

第四章

徵課程序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應依本法規定納稅。
稅務人員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
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
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遺產稅稽征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於義務人遺產清冊
及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
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
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查書十五日
內為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
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
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
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二
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
法律提起訴願
在覆查查書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
執行但應依覆查查書或訴願最終決定之稅額為
追稅或補稅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
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廿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廿四條

第五章 罰則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

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

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為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以於三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

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滞纳金逾限不繳

納者強制執行

第廿五條

逾限完納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

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

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

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六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施行

遺產稅法